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项目编号：zfcg-fw-20210916-001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1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0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附件 1 报价函及附录.....	28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6
附件 6 响应承诺书.....	39
附件 7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40
附件 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41
附件 9 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42
附件 10 最后报价表.....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fw-20210916-001；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312390 元。

最高限价：2312390 元。

采购需求：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

方式：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 181 号江东新区政务中心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898-656863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4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898-65686396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响应文件在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9.1		注意事项：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将其不良行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1.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

1.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

保存；

1.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后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6.5.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7.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8.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踏勘现场

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3.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3.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5.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6) 响应承诺书；
- (7)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 (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9) 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 (10) 最后报价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均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

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

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部分 80 分；报价部分 20 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6%至 10%）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 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按 2.3.2 项（1）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 2.3.2 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不再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打分，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计算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直接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有相应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6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查询日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9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	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结论	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注：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没有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6	<p>项目负责人资质（本项最高得分 6 分）</p> <p>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水利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水工结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2021 年任意三个月在响应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p>	
2	拟委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7	<p>项目团队成员资质（本项最高得分 7 分）</p> <p>拟委派项目团队成员需配备水文专业、水工专业、水力机械专业、电气专业、环境评价专业、水土保持专业、造价专业人员各 1 人，每 1 个专业成员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得 1 分，本项共 7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和 2021 年任意三个月在响应单位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p>	
3	响应单位业绩	5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单位编制的类似项目（水系规划、防洪规划、排涝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每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其他证明材料（以上三项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项目付款发票，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单位获得奖项	5	2018年1月1日以来，响应单位承担的水利类项目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5	对本项目背景、任务和意义的解读和理解	10分	<b>对规划目标、任务和意义的理解；对与已有相关规划之间关系的理解。</b>  (1) 对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和意义有深刻的理解，对于已有相关规划之间关系的理解准确，8分（含）～10分（含）；  (2) 对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和意义有一定的理解，对于已有相关规划之间关系的理解较为准确，4分（含）～8分（不含）；  (3) 对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和意义不理解，对于已有相关规划之间关系的理解不准确，0分（含）～4分（不含）。	
6	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重点问题分析	15	<b>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合理准确；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对策是否切实可行。</b>  (1) 对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到位，对规划重点、难点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的合理性		<p>问题分析合理准确，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对策；12分（含）～15分（含）；</p> <p>（2）对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较到位，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合理准确，提出的对策较可行；6分（含）～12分（不含）；</p> <p>（3）对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不够到位，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够合理准确，提出的对策可行性缺乏；0分（含）～6分（不含）；</p>	
7	防洪潮排涝总体规划方案	20	<p><b>防洪潮排涝规划工作的思路，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对防洪潮排涝体制、现状进行分析，并使满足规划目标的各类规划设施需求有机衔接；提出的框架性成果科学合理，目标可达性强。</b></p> <p>（1）防洪潮排涝规划工作的思路，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合理，对防洪潮排涝体制、现状进行分析，能够完全满足规划目标的各类规划设施需求有机衔接，提出的框架性成果科学合理，目标可达性强的，15分（含）～20分（含）；</p> <p>（2）防洪潮排涝规划工作的思路，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和可行性较合理，对防洪潮排涝体制、现状进行分析，基本满足规划目标的各类规划设施需求有机衔接，提出的框架性成果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目标可达性较强的，7分（含）～15分（不含）；</p> <p>（3）防洪潮排涝规划工作的思路，研究方法的先进性</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和可行性不合理,对防洪潮排涝体制、现状进行分析,不能满足规划目标各类规划设施需求有机衔接,提出的框架性成果不科学、不合理,目标可达性弱的,0分(含)~7分(不含)。	
8	质量保证体系及后续服务的安排	12	<p>(1) 规划质量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具体、针对性强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满足要求且承诺较好的,8分(含)~12分(含);</p> <p>(2) 规划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后续服务工作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含)~8分(不含);</p> <p>(3) 规划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有所欠缺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较差的,0分(含)~4分(不含)。</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1）根据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防潮排涝的要求，编制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内容涵盖水系规划、防洪防潮排涝规划。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要求，考虑河道的防洪排涝安全、水质保护、耕地保护、用地计划、景观建设、空间开放等因素，针对河道等级、功能、重要性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城市用地的现实情况，合理划定江东新区河道管理范围（蓝线）。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编制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2）水系模型建立及分析内容；（3）河道管理范围（蓝线）划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采取签订合同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即本合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

4. 项目范围：范围东起东寨港（海口行政边界），西至南渡江，北临海口东海岸线，南至绕城高速二期和 212 省道，流域面积 245.65 平方公里（扣除东寨港区域）。

5. 编制内容：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6. 编制深度：按照《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进行，满足该规程要求。

所需地形图精度为 1:2000，涉及河道部分地形图精度为 1:1000（地形图部分由业主提供）。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的报批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报告成果结论准确。乙方应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另附。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

5. 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提供所需材料及文件，如乙方未提供材料清单并在甲方提交所需材料及文件后一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交齐全材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交齐全材料要求顺延提交及报审报告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该费用为包干价，即包含编制费、人工费、资料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含地形测量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20%。

（2）方案报告送审稿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

（3）方案报告报批稿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3. 乙方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资料和本合同的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晓保密内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报批稿）一式八份，并提供可编辑电子资料一份。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满足规程规范和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指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5. 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本项目所作的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只有署名权。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须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工作内容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定金冲抵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计；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 100% 计。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顺延交付文件的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未按时完成任一阶段成果并交付或报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技术咨询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甲方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

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甲方审查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不向甲方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4.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3天内将甲方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甲方。

9.2.5. 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审查通过不免除乙方对其的工作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明显无力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经费；
- 3、甲方认为乙方明显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实施项目。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 2. 立项缘由

江东新区规划范围东起东寨港（海口行政边界），西至南渡江，北临海口东海岸线，南至绕城高速二期和 212 省道，规划范围约 298 平方公里。

江东新区西部毗邻海南省最大河流南渡江，江东新区范围内主要有 9 条河流，分别为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福创溪、塔市支渠、演丰西河、演丰东河、罗雅河、滨州河。其中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福创溪、塔市支渠属境内河流，演丰西河、演丰东河、罗雅河、滨州河属过境河流。

江东新区现状河流多未经治理，水利设施极为不完善，管理体制缺陷，防洪排涝标准不足 5 年一遇，抵御洪（潮）涝灾害能力不足。区域常年遭受洪涝灾害损失，逐渐形成逢雨必涝，逢台必灾的局面。同时区内水资源量有限，供水体系未建立，水生态空间被侵占严重，河流连通性差，区域内河污染严重，水体水质较差。

江东新区西部南渡江右岸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北部及东部海堤防潮标准为 5 年~10 年一遇且未形成封闭的防洪潮体系。

江东新区未来将努力打造成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集中展示区：承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示范区的四大定位。将坚持“大视野、大思路、大手笔、大开合”工作思路，按照“两年出形象、三年出功能、七年基本成型”的时间表，全力加快推进规划建设。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与“产城乡人文”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大共生格局，形成“田做底、水通脉、林为屏；西营坡、中育景、东湿地”的总体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

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目前江东新区范围内还未编制防洪、潮、排涝规划，同时江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在项目开展前期过程中发现大量市政道路规划项目红线、《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规划水蓝线、控规规划用地红线存在冲突，部分竖向场地(近年刚建成无法再进行改造)低于规划道路标高导致区域雨水无法排放、规划桥梁加高导致道路竖向发生变化周边场地无法排水等不利于工程实施等的情况。

江东新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防洪潮排涝设施显得尤为迫切。

为解决上述情况，在充分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现状已建成无法再进行改造的桥涵、场地等情况，为保证防洪、潮、排涝方案确实可行、可落地，并能够在后期指导区域场地竖向、道路竖向、桥涵的建设，开展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是必要且迫切的。

### 3. 项目基本情况

#### 3.1 江东新区自然、地理、自然条件概况

江东新区位于海口市东海岸区域，东起东寨港(海口行政边界)，西至南渡江，北临东海岸线，南至绕城高速二期和 212 省道，总面积约 298km<sup>2</sup>，分为东部生态功能区和西部产城融合区。东部生态功能区约 106km<sup>2</sup>，包含 33km<sup>2</sup> 的国际重要湿地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部产城融合区约 192km<sup>2</sup>。

江东新区呈弯月形，海岸线长达 55.4km，地形由北向南逐步抬高，呈现南高北低、中高西低之势，整体地势比较平缓，高程最低处小于 1m；最高处大于 30m，大多数用地高程处在 1-10m 之间。南渡江入海口的河口三角洲地区地势平坦，属海、河新老沉积小平原区，土壤以沙壤土为主，切割交差为 1-3m 的海成阶地，阶面平坦，东南部逐渐形成缓坡丘陵台地区。区内地貌主

要由沙堤、海滨沙地、水面、人工次灌丛林、海滨河流冲积耕地、涌州平原构成。

江东新区属热带岛屿型气候，夏长冬短，午热夜凉，冬春多雾多旱，夏秋多雷暴雨，并有台风。多年平均气温 23.8℃，绝对最低气温 2.8℃，最高气温 38.8℃，太阳辐射强，多年平均日照 2210h。常年风向以东南风和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3.4m/s。秋夏季常受 8 级以上的强台风袭击，年平均 8 级大风有 12d，年平均 12 级以上台风有 2~4 次。

### 3.2 以往开展工作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 6 月海南省水务厅委托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开展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方案工作。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于 2018 年 6 月初启动工作，编制《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2019 年 3 月 15 日，海南省水务厅在北京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讨论及评审，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验收。但《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在编制及验收过程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尚处于编制阶段，一些边界条件有待进一步论证，下一步项目实施时还需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批复于 2019 年 3 月，江东新区起步区、临空经济区、三组团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由于时间上的不匹配导致《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批复的规划水系蓝线与控规批复的规划用地红线存在冲突。2019-2020 年江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实施过程中发现规划项目红线与《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规划水系冲突现象严重、六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与《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规划水系存在冲突、部分水系高程过高导致雨水无法排放、为满足净空规划桥梁加高导致道路竖向发生变化与周边场地无法协调等一系列相互冲突无法落地实施的情况。综合上述，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前期项目标准不高，缺乏监管。从宏观规划到落地缺乏协调统筹。地形地貌受天气影

响洪涝灾害严重。

## **4. 方案编制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 **4.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区一中心”的总体定位框架下，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为实现江东新区水安而美、水城互融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4.2 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统筹协调
- (2) 水系工程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 (4)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原则
- (5) 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 **4.3 方案深度及地形图要求**

深度：按照《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进行，满足该规程要求。所需地形图精度为 1:2000，涉及河道部分地形图精度为 1:1000（地形图部分由业主提供）。

## **5.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项目范围为海口市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总面积为

298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东部生态功能区及西部产城融合区各相关功能组团。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作范围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设计实施工作依据，保障项目实施落地。

南渡江防洪工程：南渡江防洪采用库、堤结合方案，通过对南渡江下游右岸 18.65km 堤防在现状基础上进行达标建设和生态化改造、中游规划新建迈湾水库，使江东新区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

防潮工程：东部生态功能区基于现状消浪、防风林带进行增植和提升，打造消浪林+生态海堤+防风林的防潮布局；西部产城融合区主要为沙质土壤，消浪林带种植难度较大，且偏安全起见，现状林带主要考虑其景观功能，不纳入防潮体系，因此西部产城融合区的防潮布局为生态海堤。对现有海堤沿按照原堤线或路堤结合等方式，进行达标建设和生态化改造，长度为西部 11.41km，东部 29.79km；无海堤段根据保护对象情况，必要时本着少拆迁少占地的原则新建海堤，长度为 9.04km，东部 7.62km。

排涝工程：在西部产城融合区内治理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福创溪、振家溪等排涝骨干河道，新开连通排涝水系，增加区域水系连通性和排水能力；根据河道情况在河口设置挡潮闸与排水泵站，防止潮水倒灌。东部生态功能区的演丰西河、演丰东河、罗雅河、滨州河均发源于境外，江东新区范围内以防洪为主。

水系整治：对区域内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福创溪、塔市支渠、演丰西河、演丰东河、罗雅河、滨州河及其他规划河道进行整治规划，共整治河道长度约 300km。

## 6. 规划水平年

与江东新区总体规划保持一致，水平年：现状水平年 2021 年，近期水平年 2025 年，远期水平年 2035 年。

## 7. 工作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从海口市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现状入手，紧紧把握江东新区战略定位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与《海口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方案》相衔接、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协调和统一的原则，根据江东新区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防潮排涝的要求，编制海口江东新区防洪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内容涵盖水系规划、防洪防潮排涝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要求，考虑河道的防洪排涝安全、水质保护、耕地保护、用地计划、景观建设、空间开放等因素，针对河道等级、功能、重要性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城市用地的现实情况，合理划定江东新区河道管理范围（蓝线）。

与正在进行的防洪、防潮、排涝工程项目开展对接，结合江东新区用地权属情况，消除规划矛盾冲突。

为江东新区构建较完备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提供一整套科学的决策依据，以支持江东新区构建以西部产城融合区防洪潮排涝为重点、高标准的防灾减灾安全保障体系，为实现“水安为先，因水而美、由美而富、富而文明”的新江东提供有力支撑。

## 8. 工作主要内容

一、编制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水系建设方案按近期不征地来考虑规划方案和行洪滞涝区划分。编制大纲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

### 1. 区域概况

#### 1.1. 自然概况

- 1.2. 社会经济概况
2. 区域水系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区域水系现状
  - 2.2. 区域水系存在问题
3. 规划目标和原则
  - 3.1. 规划依据
  - 3.2. 规划目标
  - 3.3. 规划原则
4. 防洪、排涝水文分析计算
  - 4.1. 设计暴雨
  - 4.2. 设计洪水
  - 4.3. 城市化区域汇流计算
  - 4.4. 设计洪水组合
  - 4.5. 排涝水文
  - 4.6. 设计水面线
5. 水系安全规划
  - 5.1. 水系安全规划的意义
  - 5.2. 防洪规划方案
  - 5.3. 防洪工程措施
  - 5.4. 防潮规划方案
  - 5.5. 防潮工程措施
  - 5.6. 排涝规划方案
  - 5.7. 排涝工程设施
  - 5.8. 非工程设施规划
6. 水系生态景观规划

- 6.1. 水系生态景观规划概述
- 6.2. 河道生态景观规划方案
- 6.3. 调蓄水体生态景观规划方案
- 6.4. 水岸绿化规划
- 7. 水系水资源规划
  - 7.1. 区域水系水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
  - 7.2. 水资源问题解决方略
  - 7.3. 水闸工程规划
  - 7.4. 水系连通工程规划
  - 7.5. 海绵城市与智慧海绵城市规划
  - 7.6. 污水处理规划
- 8. 管理规划
  - 8.1. 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 8.2. 工程运行管理
  - 8.3. 管理设施与设备
  - 8.4. 管理经费来源及工程维护费征收意见
- 9. 环境影响评价
  - 9.1. 区域环境现状
  - 9.2. 规划方案改善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 9.3. 规划方案对环境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 9.4. 缓解和补偿对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 9.5. 规划方案对环境影响的初步评价
- 10. 投资估算
  - 10.1. 投资估算的依据和方法
  - 10.2. 规划方案投资估算

### 10.3. 投资分摊和资金筹措规划

### 10.4. 资金筹措方案

## 11. 规划实施意见和建议

### 11.1. 规划实施意见

### 11.2. 问题和建议

## 二、水系模型建立及分析内容

报告需综合考虑市政排水专项规划中雨水管道近远期排放问题；分析现状水系及规划水系情况下不同频率工况通过水力模型演示各片区淹水情况，计算各工况下二维水面线，对片区积水排涝的影响，结合片区开发时序，充分论证排涝泵站建设必要性和规模。

本模型模拟范围为江东新区规划范围东起东寨港（海口行政边界），西至南渡江，北临海口东海岸线，南至绕城高速二期和 212 省道，流域面积 245.65 平方公里（扣除东寨港区域）。模拟对象包括：①河道工程：江东新区范围内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福创溪、塔市支渠、演丰西河、演丰东河、罗雅河、滨州河等 9 条主河及其支河，河道长度约 300 公里；②排涝工程：规划潭览河、福创溪、潭岬溪、迈雅河河口附近设置挡潮闸与排水泵站；③防洪潮工程：南渡江下游右岸堤防 18.65 公里、北部海堤 41.2 公里。④桥涵工程：水系与规划道路交叉位置需建设道路跨河建筑物（桥梁、箱涵、刚构桥等），约 170 余座。在对以上内容合理概化的基础上，分析发生 5、10、20、50、100 年一遇等设计频率暴雨时，江东新区现状和规划两种模拟工况下区域洪涝水演进情况。

本次模型构建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地形剖分：为更精确反应区域地形地貌，采用非结构三角形网格剖分。现状工况采用最新江东新区实测地形图，以水下测量高程反应水系现状；规划工况结合区域场地竖向高程、道路竖向高程和河道纵横规划设计成果对平

面地形进行调整。

(2) 水文边界：采用海口（三）站 1976 年~2019 年连续潮水位系列进行频率计算作为模型计算水位边界；采用海口雨量站 1969-2019 年实测降雨量系列进行频率计算，根据典型年最大 3 天实测降雨过程放大得到各设计频率降雨过程线，作为模型计算降雨边界。

(3) 主要建筑物：现状桥梁、堤防、水闸、堰坝、涵洞等采用实测体型数据；规划河口挡潮闸与排水泵站、南渡江右岸堤防及北部海堤、规划道路跨河建筑物等均根据水系规划和道路桥梁设计方案等具体成果进行概化。

(4) 计算糙率：糙率是水力学计算的关键参数，在二维洪水淹没分析模型中，通过按城镇、村庄、农田、树林、道路、河道等细分各类下垫面，并分别赋予不同的糙率值。模型中各下垫面的糙率参考全国洪水风险图项目《洪水风险编制导则》推荐值。

(5) 成果分析：二维水动力学模型可输出任意时刻的洪水模拟数据，根据运行成果，分析不同设计频率暴雨下，规划江东新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水系包括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最大流速、流向等各方面的洪水信息。需要区分建成区和郊野区排涝标准，划分滞涝区，分析区域受淹时间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三、河道管理范围（蓝线）划定。

## 9. 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以电子文件及纸质版两种形式提供，以便于规划成果的演示、宣传、实施和管理。正式成果包括：

(1)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报告：报告、图册（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图纸为\*.dwg 格式，水力模型源文件，演示动画）。

(2) 江东新区河湖管理范围（蓝线）划定方案：说明书、图册（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图纸为\*.dwg 格式）。

## 10. 工作控制进度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建议按以下工作进度进行：

第一个月、第二个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编制完成规划报告初稿。分析论证规划报告，与相关部门沟通，逐项落实，逐步完善成果。

第三个月：深化完善规划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查，开展专家技术评审。

第四个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 目录

响应文件各级标题及对应页码。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附录

### 报价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否则，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即便收到成交通知书，无条件承认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如我方依法成交，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5. 本报价函的报价为磋商初始报价，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报价函附录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相等的，以分项报价为准；该报价为含税发票的全部费用，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按照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江东新区  
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正确，提供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样式见附件 4-1）
  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样式见附件 4-2）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样式见附件 4-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样式见附件 4-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 4-5）
  6.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 4-6）
  7.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8. 其他证明文件
-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人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 4-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 4-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原件

### 承诺书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6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  
声明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7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4-8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6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就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作出以下承诺：

- (1) 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无出借或借用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承诺赔偿给采购人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8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根据用户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业绩；

（2）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即可）、项目付款发票）；

（3）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状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系建设方案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声明	如我方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内容有差异，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最后报价表应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相等的，以分项报价为准；该报价为含税发票的全部费用，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均含在报价内。